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經 審 核 業 績 公 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169	128,349
銷售成本		(8,743)	(81,842)
毛利		17,426	46,50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		20,963	166,000
其他收益	3	309	4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	1,969	(41,14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9,776)	(41,764)
經營溢利		891	130,002
融資成本		(24,374)	(20,1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8,070	30,472
除稅前溢利	4	154,587	140,306
所得稅	5	(4,055)	(28,244)
年度溢利		150,532	112,06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532	115,131
少數股東權益		—	(3,069)
年度溢利		150,532	112,062
每股盈利	6		
基本		10.09港仙	7.71港仙
攤薄		10.02港仙	7.6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994,320		1,966,640
—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5		2,075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464		476
			1,999,469		1,969,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2,771		393,602
抵押銀行結存			912		912
其他金融資產			2,600		2,750
遞延稅項資產			—		1,791
			2,615,752		2,368,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2,728		14,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8,097		19,937	
可退回稅項		83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		3,615	
		25,250		37,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22,305		17,734	
銀行借款		81,891		80,204	
本期稅項		—		14,449	
		104,196		112,387	
流動負債淨值			(78,946)		(74,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6,806		2,293,7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96,234		347,219
遞延收入			5,582		5,582
遞延稅項負債			250,700		248,432
			652,516		601,233
資產淨值			1,884,290		1,692,560
股本及儲備	11				
股本			74,620		74,620
儲備			1,809,670		1,617,9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84,290		1,692,560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1,884,290		1,692,5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值
僱員福利— 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之選擇權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因參與特別市場—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概無導致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下列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其他樓宇；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考慮到本集團與多間金融機構就約219,000,000港元之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且不包括若本公司及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情況下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及建造以及提供園藝服務。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及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每一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及其他物業之租金總額	20,488	32,729
來自自己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額	2,091	92,156
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	389	398
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	3,201	3,066
	<u>26,169</u>	<u>128,349</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	139	81
— 其他	63	23
	<u>202</u>	<u>104</u>
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42
其他	107	160
	<u>309</u>	<u>406</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49)	28,054
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之虧損	(208)	—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撥備	—	(360)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27)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之減值虧損	—	(67,500)
樓宇之重估虧損	(48)	(18)
撤銷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款	2,358	704
外匯收益淨額	16	—
	<u>1,969</u>	<u>(41,14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083	14,85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7,291	5,318
	<u>24,374</u>	<u>20,16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90	3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8,9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72	21,110
	<u>24,362</u>	<u>30,367</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35
固定資產折舊	655	7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44	279
— 稅務服務	18	54
— 其他服務	55	40
營業租約開支：最低租約付款		
— 租用廠房及機器	9	9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463	641
呆壞賬減值虧損	379	—
已撇銷壞賬	23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230	(185)
自投資及其他物業收取之租金減直接支出6,0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39,000港元)	14,418	25,190
存貨成本	2,130	73,507

5.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4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059	28,230
	<u>4,055</u>	<u>28,24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50,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1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92,410,986股(二零零五年：1,492,410,9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50,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131,000港元)及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02,927,847股(二零零五年：1,503,304,597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92,410,986	1,492,410,986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0,516,861	10,893,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u>1,502,927,847</u>	<u>1,503,304,597</u>

7.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包括以下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及管理：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獲取長期物業升值收益，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物業建造及發展：發展、建造及銷售物業。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建造及發展		園藝服務		內部分類之間撇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之收益	21,115	119,917	1,853	5,366	3,201	3,066	—	—	—	—	26,169	128,349
內部分類之間之收益	761	2,835	11,912	3,657	16	28	(12,689)	(6,520)	—	—	—	—
來自對外客戶之 其他收益	73	133	28	16	4	—	—	—	2	153	107	302
總計	<u>21,949</u>	<u>122,885</u>	<u>13,793</u>	<u>9,039</u>	<u>3,221</u>	<u>3,094</u>	<u>(12,689)</u>	<u>(6,520)</u>	<u>2</u>	<u>153</u>	<u>26,276</u>	<u>128,651</u>
分類業績	31,662	221,831	11,261	(64,828)	6	114	(12,689)	(6,520)	(29,551)	(20,699)	689	129,89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02	104
經營溢利											891	130,002
融資成本											(24,374)	(20,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178,070	30,472	—	—	—	—	—	—	—	—	178,070	30,472
所得稅											(4,055)	(28,244)
年度溢利											<u>150,532</u>	<u>112,06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3	345	2	1	65	57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之減值	—	—	—	67,500	—	—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建造及發展		園藝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00,436	1,986,916	12,995	14,610	996	790	2,014,427	2,002,3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12,771	393,602	—	—	—	—	612,771	393,602
未分配資產							13,804	10,262
總資產							<u>2,641,002</u>	<u>2,406,180</u>
分類負債	749,599	698,688	6,187	5,807	216	93	756,002	704,588
未分配負債							710	9,032
總負債							<u>756,712</u>	<u>713,620</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780	94	14	—	305	3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地點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地點分類。

	香港及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之收益	26,169	128,349	—	—	26,169	128,349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07	302	—	—	107	302
分類資產	2,028,144	2,012,439	612,858	393,741	2,641,002	2,406,18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198	678	—	—	14,198	67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短於一個月到期	561	374
一至三個月到期	171	54
超過三個月但短於十二個月到期	6	4
	<u>738</u>	<u>43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即期即付	30	80
一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三個月	10	50
三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六個月	16	24
六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5	23
一年以上	1,822	2,064
	<u>1,893</u>	<u>2,241</u>

1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620	196,873	121	618,098	—	(143,777)	—	—	519	8,911	937,195	1,692,560	—	1,692,56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62)	—	—	—	—	—	(162)	—	(162)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60	—	—	260	—	2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	—	41,047	—	—	53	—	—	41,100	—	41,10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0,532	150,532	—	150,5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20</u>	<u>196,873</u>	<u>121</u>	<u>618,098</u>	<u>—</u>	<u>(102,892)</u>	<u>—</u>	<u>—</u>	<u>832</u>	<u>8,911</u>	<u>1,087,727</u>	<u>1,884,290</u>	<u>—</u>	<u>1,884,2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公平價 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74,620	196,873	121	618,098	145,549	(134,354)	12,178	1,245,819	-	-	(349,160)	1,809,744	3,052	1,812,796
-就下列項目作出														
之以往期間調整														
- HKAS 17	-	-	-	-	-	-	(12,178)	-	-	-	(2,144)	(14,322)	-	(14,322)
- HKAS 40	-	-	-	-	-	-	-	(1,245,819)	-	-	1,027,819	(218,000)	-	(218,000)
-經重列，於期初														
結餘調整前	74,620	196,873	121	618,098	145,549	(134,354)	-	-	-	-	676,515	1,577,422	3,052	1,580,474
- HKFRS 3	-	-	-	-	(145,549)	-	-	-	-	-	145,549	-	-	-
-經重列，於期初														
結餘調整後	74,620	196,873	121	618,098	-	(134,354)	-	-	-	-	822,064	1,577,422	3,052	1,580,4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7)	-	-	-	-	-	(7)	17	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	-	(9,416)	-	-	519	-	-	(8,897)	-	(8,897)
以股份支付之以股份														
形式交易	-	-	-	-	-	-	-	-	-	8,911	-	8,911	-	8,91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5,131	115,131	(3,069)	112,06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20</u>	<u>196,873</u>	<u>121</u>	<u>618,098</u>	<u>-</u>	<u>(143,777)</u>	<u>-</u>	<u>-</u>	<u>519</u>	<u>8,911</u>	<u>937,195</u>	<u>1,692,560</u>	<u>-</u>	<u>1,692,56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營業額下跌之原因主要為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一項商用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5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4%。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估值收益增加約155,100,000港元以及一項中國物業之減值虧損下降約67,500,000港元已超出以下各項之影響：

- (i) 淨租金收入下跌約10,800,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下跌約120,900,000港元；
- (iii) 利息開支上升約4,200,000港元；及
- (iv) 由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一項商用物業，出售物業之溢利下跌約4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按已發行股份1,492,410,986股(二零零五年：1,492,410,986股)計算約為1.26港元(二零零五年：1.13港元)。

位於干德道38號之投資物業已於年內按計劃重新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竣工。

為提高租金潛力而進行之馬己仙峽道15號之重新發展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該物業於年內繼續帶來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機會。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除持有一間新加坡聯營公司權益作為長線投資外，並無承受匯兌波動風險。本集團借款均以港元計算並以浮息基準安排。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但未經提取之信貸融資額，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按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資金(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5%(二零零五年：2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銀行貸款約為478,1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包括馬己仙峽道15號之物業貸款。於年度終結後，該物業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重新發展項目之一項項目融資所取代。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i) 根據守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互相職權分立且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鍾斌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業務與行政相對穩定及相對簡單，董事會信納可以由一人有效履行該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將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之需要。
- (i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按規定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惟彼等並未指定任期，以及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各董事實際上乃按平均數為三年之年期獲得委任。
- (iii) 根據守則B.1條，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不設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個別地對董事之貢獻進行非正式之評核。概無董事決定本身之酬金。董事之薪酬於過往年度一直相對穩定。
- (iv) 根據守則C.3.3條，審核委員會應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事宜，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問題，乃由董事會提呈審核委員會審批。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此業績公佈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同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斌銓
鍾金榜
鍾榮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簡福飴
黎慶超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告退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權力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 B.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權力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v)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 C. 「動議(倘以上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及根據以上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60條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60條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用英文或中文編製並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電郵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為：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到由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為接收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候股東會正式收到通告；或可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發送。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權力。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列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